

三陕复决〔2023〕8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文彬，该局局长。

申请人郭某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203140011082）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7月19日11时05分许，申请人驾驶豫DV3098重型半挂牵引车正常行驶在陕州区310国道上时，被申请人拦截检查，随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203140011082）。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如下：1、认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违法行为根本不存在，申请

人驾驶车辆正常参加年度检验，车身所有安全部件都经车辆管理所认可并予以通过年度检验，安全标识清晰可见，且申请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车辆的保养及检查从未间断，目前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需要额外安装防护装置的，而被申请人以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对申请人作出处罚显然是错误的。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而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时仅告知作出处罚的理由，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并未告知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和依据，在索要驾驶证后便对申请人开具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虽在处罚决定书上打印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实际被申请人并未履行法定义务，因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违反法定程序，故该行政处罚应属无效。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郭某于2023年7月19日11时许，驾驶豫DV309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陕州区310国道865公里处时，被执勤民警拦停进行检查，发现郭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当场对其进行处罚，作出编号为4112031400110082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进行100元罚款。做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

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以及《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申请人所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违法事实清楚，执勤民警在作出处罚前，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郭某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违法行为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后执勤民警当场对其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决定，违法行为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确认。综上所述，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经查，2023 年 7 月 19 日 11 时许，申请人郭某驾驶豫 D V3098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陕州区 310 国道 865 公里处时，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民警正在查处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对申请人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拦停检查，发现该车辆未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执勤民警在告知申请人其具体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后，当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203140011082），对申请人郭某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之规定，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和照片证据上可清晰看出违章车辆未按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志，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同时，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前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处罚等程序，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承担本起行政复议产生的费用 50 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203140011082）。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它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